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办发〔2016〕89号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天津市引进人才 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中央驻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才领导小组《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清单》（津人才〔2016〕6号，以下简称《资助清单》），加快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智力，经研究，决定开展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首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此次引进人才经费资助申报范围包括符合《资助清单》（附

件 1) 第三至第七类 (第 33 至 37 项) 条件之一的引进人才, 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从海外或外省市引进;
- (二) 以工作调动方式来津并已落户或全职在津工作;
- (三)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 (含) 以上劳动 (聘用) 合同或工作协议。
- (四) 持有天津市人才“绿卡”;
- (五) 第 33-37 项中所列名称须为人才引进天津前取得。

二、申报流程

(一) 申报。用人单位向主管区县、委局提交引进人才经费资助申请 (驻津单位按所属行业或地域, 向相关委局或区县提出申请);

(二) 初审。由主管区县、委局初审盖章后, 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相关材料;

(三) 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材料, 并提出引进人才经费资助名单;

(四) 公示。引进人才经费资助名单在“天天问津”网站或市人力社保局官网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五) 审批。公示无异议的, 市人力社保局形成报告报市人才办, 市人才办审批通过后, 作出经费资助决定。

三、申报材料

引进人才申请经费资助, 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2, 一式

三份，可从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下载）；

（二）天津市引进人才“绿卡”；

（三）人才调入天津证明、天津户籍证明，或全职在津工作证明（在津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

（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

（五）人才符合第 33 至 37 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以及复印件两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资金资助相关说明

（一）引进人才符合条件通过审核的，给予 5-50 万元资金资助，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等额匹配；

（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人才基金资金资助；

（三）其他文件无明确规定的，资助经费用于科研立项与配套、团队建设、研修培训等。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要以申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组织人才服务专员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二）各区县、各单位推荐申报人选时，要严格对照《资助清单》，把好关口，确保申报人选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清晰规范。

（三）各区县、各单位请于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将申

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王旭、祝露

联系电话：28011339、83218240、13002218560

电子邮箱：rcldkfc@126.com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29 号 303 室

- 附件：1. 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清单（节选）
2. 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申请表

2016 年 6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清单（节选）

范围	类别	序号	名称	额度 (万元)
三、获得国家级奖励或担任过国家级项目、实验室负责人的专家		33	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的（科学技术奖、社科奖、专利奖、新闻出版奖、文化艺术奖等）专家（排名前3）； 担任过国家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单项主持人）、工程项目、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的专家。	50
四、重大国际赛事获奖者或获得国家级称号、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的专家		34	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等重大比赛中的冠军及其主教练；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称号的专家； 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专家。	30
五、获得省部级奖励、称号，入选省部级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或担任过省部级项目、实验室负责人的专家		35	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的（科学技术奖、社科奖、专利奖、新闻出版奖、文化艺术奖等）专家（排名前3）； 担任过省部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单项主持人）、工程项目、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的专家； 获得省部级称号的专家； 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专家。	20
六、国内外 500 强、天津市百强及我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入选企业人才		36	来津前在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五百强企业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的人员； 来津后在我市百强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在我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入选企业担任副总及以上职务的人员。	10
七、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		37	从外省市调入我市企业的博士（毕业后工作满一年）或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 来津、留津在企业工作的出站博士后； 经过专家评审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本人或率团队来本市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及能够解决企业关键技术、产品、工艺等操作性难题的优秀技能人才。	5

附件 2

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人才“绿卡” 卡号				“绿卡” 有效期		
来津前工作 单位及职务						
现任职单位 及职务						
用人单位性质	☐ 机关 ☐ 事业 ☐ 企业 ☐ 其他_____				是否入选“千 企万人”计划	☐ 是 ☐ 否
任职经历						
申请依据	(依据《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清单》第 33-37 项何种条件申报, 请填具体名称, 只填一项)					
申请金额						
是否享受过市 人才基金资助	☐ 是 (_____元) ☐ 否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主管区县、委办 局意见	盖章:					
市人力社保局 意见	盖章: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 复印无效。

